

资产交易合同

(样本)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格力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乐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东泰安巷 7 号 102 房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产权交易所

鉴于：

乙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组织参加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所）组织的位于富阳富春街道中光花园 13 个汽车库、6 个自行车库（储藏室）使用权转让公开交易中，成功竞得下述交易标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受让下述交易标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成交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大桥北路 188 号中光花园
使用权；

第二条 标的转让价格

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金所“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

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乙方应支付的交易资金包括应支付的成交价款¥_____及交易服务费¥_____, 两项合计¥_____. 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 多余部分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冲抵最后一笔成交价款。

第四条 标的的交接

1、本次交易标的的交付由甲方负责。乙方付清上述全部应付款项和交易服务费后, 乙方应当按甲方的通知和甲方办理交易标的的交付。

实物移交时甲方和乙方签署实物移交清单, 按标的现状移交, 移交清单签署完毕即视为移交完毕。乙方未及时受领标的物的, 则应支付由此可能产生的保管费用并承担标的物灭失、毁损的风险。

如由于甲方和乙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 甲方和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依《交易须知》、《成交通知书》、本《资产交易合同》等约定按期足额付清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 视为乙方毁约, 杭交所有权不予返还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交易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款归甲方所有。乙方逾期付款的, 每天支付按逾期额万分之五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 20 工作日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资产交易合同》等文件, 且不再返还乙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交易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杭交所损失的, 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乙方进行追偿。

第六条 甲方关于本次公开交易的特别事项说明及乙方需承诺的事项:

1、根据(2005)注珠中法执字第513号之十七《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确定涉及中光花园13个汽车库、6个自行车库(储藏室)抵偿给珠海格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珠海格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上述资产权利全部转让给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根据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2025-7-11号)受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进行中光花园13个汽车库、6个自行车库(储藏室)资产转让行为。甲方将该判决书复印件、债权转让协议及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第2025-7-11号)加盖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移交给乙方并进行车库移交后即视上述汽车库、自行车库、储藏室等交割完毕。乙方确认并承诺:乙方知悉截止目前中光花园13个汽车库、6个自行车库(储

服务
人
性

藏室)均尚无产权证明,乙方已了解相关政策,如后续该车库能够办理产权证,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后续产权证并承担相应风险,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对此不做保证,乙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承担。

2、交易标的交割前所涉及标的拖欠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水、电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3、部分车库目前处于被人占用的状态,若本次交易标的的存在被占用的情况,乙方须自行承担交易标的的清退、腾空,同时不提出任何附加条件。乙方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清退实际占用人的,甲方给以协助,在转让标的的清退过程中,乙方提出的任何附加条件,甲方不予支持。

4、因部分车库因甲方长期未使用和管理,交易标的门锁均已损坏,且均无钥匙,本次交易甲方不再对已损坏的门锁进行修复,亦不承担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交易标的所涉及的如换锁、配钥匙、自动门用电等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交易标的按现状交易和移交,乙方应当自行于杭交所公告所载明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认真查看了解交易标的现状,杭交所对交易标的的介绍及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交易标的物的任何担保,甲方和杭交所均不对交易标的物的状态、品质和瑕疵作担保,交易标的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6、交易标的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7、本次交易成交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杭交所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已收款项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和乙方对交易标的交付有异议的,由双方自行解决,杭交所不承担责任。

8、本次交易成交后,由产权持有方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向乙方开具发票的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八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交易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乙方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旗下产金所网站办理报名手续及上传的资料和文件(经现场核对一致);竞买时提供的资料、签署的文件(包括签署的承诺书、现场勘查承诺书等)和产金所网站公布的《交易须知》及本《资产交易合同》,构成乙方权利

和义务的确认依据。

第十条 本《资产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杭交所执壹份，其余份数用于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及有关部门备案。各方所执协议均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甲方（签章）：珠海格力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